

專利局動態

[全球]

第四屆五大工業設計局 (ID5) 會議於韓國首爾召開

2018 年 11 月 5 日及 6 日 ID5 第四屆年會於韓國首爾召開，會議旨在商討國際間如何相互合作強化設計專利保護，及往後國際間在制度運用上如何調和，以提升使用者的方便性。會議結論如下：

一、 強化新技術設計專利的保護

對於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 為代表的數位技術等不同於以往的新設計專利，ID5 統整各局間的專利保護實務、設計專利保護要件、部分設計專利以及優惠期等制度之差異，同時將調查結果與 ID5 的使用者共享。

隨著近年工業革命 4.0 的快速發展，對於強化新設計專利的保護更趨迫切，ID5 於會議中採納了以強化新設計專利之保護為目標的共同聲明。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議程中特別開放時間讓使用者與 ID5 代表間有互相交流意見，雙方對於新設計專利的保護制度及制度運用之國際調和進行了熱烈討論。

二、 為達成前述目標，ID5 共同擬定以下六項新的合作計畫。對於目前進展停滯的設計法條約 (Design Law Treaty, DLT) 草案，ID5 決議啟動一項促進國際設計專利實務調和的新計畫，此計畫將由日本專利局及美國專利局共同主導。

- (一) 研究 3D 列印技術之相關設計保護
- (二) 非專利文獻之設計專利資料之研究
- (三) ID5 之設計專利品質管理
- (四) 研究來自網路上的資訊之可使用性以利於進行新穎性審查
- (五) 侵權救濟方法之研究
- (六) 針對 ID5 提出之代表性設計專利案進行實務之研究

三、 ID5 將於 2019 年迎向成立之第 5 周年，並決定 2019 年會議將於日本舉辦。今年會議中，日本專利局提出透過 ID5 合作以促進未來發展的提案。2019 年會議中將討論未來合作方向，以鞏固國際設計專利制度之調和及提升設計專利品質。

資料來源：“第 4 回意匠五庁 (ID5) 会合が開催されました。” [JPO](http://www.meti.go.jp/press/2018/11/20181107005/20181107005.html). 2018 年 11 月 7 日。

<<http://www.meti.go.jp/press/2018/11/20181107005/20181107005.html>>

[中國大陸]

中國專利代理人考試人數創歷史新高

2018 年 11 月 3 日及 4 日，中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在全國 30 個考點城市順利完成，這是該制度建立以來舉辦的第 20 次考試。今年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外，來自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臺灣近 4 萬人報名考試，其中，北京、廣州、上海報考人數最為集中。

今年通過報名審核獲得考試資格的考生人數為 39,342 人，比 2017 年增加 20.23%，報名總科次數達到 102,914 科次，均創下歷史新高。為了方便考生就

近考試，今年將青島增設為考點，考點範圍進一步擴大。全國共計 27 個省份、30 個考點承辦考試，總計設有 77 個考站、717 個考場。

資料來源：“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圆满结束。” CNIPA. 2018 年 11 月 6 日。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3369.htm>>

中國大陸新修改的專利代理條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國大陸新修改的《專利代理條例》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提升專利代理品質、將專利代理人的稱謂改為“專利代理師”、放寬專利代理行業准入、遏制“黑代理”問題、宣導提供專利代理援助服務等成為此次修改的亮點。

現行《專利代理條例》於 1991 年公布施行，隨著經濟社會不斷發展，專利代理行業狀況和發展環境均發生了顯著變化，有必要對其進行修改。

新修改的《專利代理條例》對於提升專利代理品質作出明確規定，如增加專利代理師簽名責任，宣導提供專利代理援助服務，促進專利代理機構資訊公開，加強專利代理行業自律，進一步強化對違規行為的政府監管等，以直接或間接促進專利代理品質提升。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4.2569 萬人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執業專利代理人達到 18,468 萬人，專利代理機構達到 2,126 家。

資料來源：“新修改的《专利代理条例》明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CNIPA. 2018 年 11 月 14 日。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3563.htm>>

專利二審審理權將集中由最高人民法院智慧財產權法庭審理

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過有關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案件程序若干問題的決定，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 若當事人對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植物品種、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等具有較強技術特性的智慧財產權民事案件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並提出上訴，最高人民法院應當審理此案。
2. 若當事人對發明專利等上述具有較強技術特性之智慧財產權行政案件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並提出上訴，最高人民法院應當審理此案。
3. 關於已具有法律效力的案件，包括一審判決、裁定、調解陳述、再審申請及抗訴 (protest) 等，若屬審判監督程序，應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最高人民法院亦可任命下級人民法院重審。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設立之智慧財產權法庭，統一審理全國範圍內專業技術性較強的專利等上訴案件，促進有關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專門化、管轄集中化。

簡言之，將專利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二審審理集中到最高人民法院智慧財產權法庭，使智慧財產權有效性判斷與侵權判斷兩大訴訟程序和裁判標準一致，從機制上解決科技創新案件裁判尺度不統一等問題，提高智慧財產權審判品質及效率，加強保護力度。

資料來源：

1. “China intends to establish an appeals mechanis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t the national level,” Dragon IP. 2018年11月10日。

2. “专利等案件的二审审理权限将集中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25391.html>>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暫停線上申請服務

馬來西亞專利局於2018年11月15日至12月11日之間更新智慧財產權線上系統，由於須進行資料遷移和系統維護，專利、商標和地理標示的線上申請服務暫停。若欲於這段期間內提出申請，必須以紙本送件，申請規費適用紙本送件之費用。

資料來源：“Notice of Closing of IP Online Filing System,” MyIPO. 2018年11月13日。

[美國]

美國專利局改變PTAB審理時之請求項解釋標準

美國專利局日前修正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在審理兩造重審 (Inter partes review, IPR)、授權後重審 (post-grant review, PGR) 及商業方法專利的授權後重審 (transitional program for covered business method patents, CBM) 等程序中，有關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之標準。美國專利局將廢除最寬廣合理解釋標準 (broadest 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 BRI)，使請求項採用與聯邦地院解讀申請專利範圍時相同的標準。此外，美國專利局亦將修正規定，倘若於IPR、PGR或CBM立案時，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或ITC程序中已對請求項解釋，該請求項解釋將納入考慮。

此規定已於2018年11月13日生效，且適用於當日或之後申請之案件。

資料來源：“Changes to the Claim Construction Standard for Interpreting Claims in Trial Proceedings Before the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Federal Register Vol.83 No.197 2018年10月11日。
<<https://www.gpo.gov/fdsys/pkg/FR-2018-10-11/pdf/2018-22006.pdf>>